苏师干训〔2023〕22号

关于组织省乡村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教师工作（人事、师资）处、教师发展机构：

为展示全省乡村教师培育站建设成果，促进广大乡村教师专业发展，经研究决定组织省乡村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2021年度（首届）省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全体学员、2022年度（第七届）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全体学员。

二、论文要求

1.论文选题。培育站研修主题为论文选题范围。

2.内容要求。参评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，切忌泛泛而谈；严禁抄袭，一旦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，并通报全省。论文查重率超过相关规定的不予评奖。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评。

3.格式规范。正文前要有“摘要”（原则上200字以内）和“关键词”（3—5个），引文要准确无误，注释及参考文献统一用尾注，每页编号，注释和参考文献要按通用学术规范格式编写。

文章字号、字体及行距设置为标题三号宋体加粗、段后1行，关键词段前0、段后1行，一级标题小四仿宋加粗，正文小四仿宋，全篇行距固定值22磅。注释和参考文献仿宋五号、单倍行距，段前段后为0。

篇幅一般不超过5000字。A4纸张，页边距上下均为2.0，左右均为3.0，PDF格式。

三、评审方式

设区市初评与省级复评相结合。采取匿名评审的方式，论文中不得出现作者、培育站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2021年度（首届）省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、2022年度（第七届）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全体学员均需参加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，每篇论文需附指导教师推荐意见。

1.市级初评。各培育站将学员参评论文和初评信息汇总表（附件）统一递交各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。各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于6月25日前完成初评工作。初评主要审查论文的重复比、规范格式是否符合参评要求，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参加省级复评，论文不合格率将计入培育站终期考核。

2.材料报送。各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于6月25日前将附件纸质版连同学员论文U盘统一报送省师干训中心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报送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7号教育科研楼704 室，邮编：210013，联系人：韩益凤，电话：025-83758432。

3.省级复评。根据《江苏省乡村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，省师干训中心从每个培育站随机抽取2篇论文参加省级复评。省级复评设省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

4.其他要求。

（1）U盘内包括附件的Excel版和全体学员论文PDF版，每个培育站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名称为培育站全称，培育站名称相同的备注主持人姓名。

（2）同一培育站学员论文PDF版文件名格式：“序号+论文标题”。序号是从0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，序号和标题等信息要和附件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省乡村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论文初评信息汇总表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

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

2023年6月5日

附件

省乡村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教育教学论文初评信息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（盖章） | | | | |
| 序号 | 论文标题 | 学员姓名 | 培育站名称1 | 重复比 |
| 01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1.“培育站名称”与《关于做好2021年乡村教师培育站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师干训〔2021〕2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2年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师干训〔2022〕18号）附件上的名称一致。  2.同一培育站学员论文序号是从0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。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|
|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、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|